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94號

原告 國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金英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

陳凱達律師

被告 吳三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4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

01 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0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不包括土地價
03 值在內之全部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查系爭房屋於民國50年7月1
04 8日為第一次登記，為加強磚造之2層樓建物，總面積為135.
05 16平方公尺等情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憑。復參照以系爭
06 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該屋於114年8月21日
07 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萬7,464元，此有臺北市
08 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存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9 額應核定為新臺幣31萬7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
1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54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茲限原
11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
12 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黃進傑